**梁伟诉陆忠金民间借贷纠纷案**

梁伟诉陆忠金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0111民初3692号

当事人　　原告：梁伟。  
　　委托代理人：吴义春，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被告：陆忠金。  
审理经过　　原告梁伟诉被告陆忠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伟的委托代理人吴义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陆忠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梁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15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10月27日，被告陆忠金以急需流动资金进行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并承诺按月息5分尽快归还。截至2016年4月27日，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15000元，被告出具承诺书表示于2016年5月30日还清所有欠款。但承诺期限届满，被告仍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辩称　　被告陆忠金辩称：借条和承诺书确系其书写，借到原告10万元本金，但从2014年10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每月按照月息5分支付了利息，一季度一付15000元。承诺书中载明的15000元利息是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期间三个月的利息。实际支付利息至2016年9月份。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4年10月27日，陆忠金出具一张借到梁伟10万元的借条并注明用于工程流动资金，月利息伍分按季度付息。梁伟自认截至2015年6月共收到陆忠金支付的利息1万元，之后陆忠金未再付息。2016年4月27日，陆忠金出具一份承诺书，载明欠梁伟10万元及利息15000元，承诺于2016年5月30日前还清。但还款期限届满，陆忠金未还款，故梁伟诉至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梁伟明确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  
　　以上事实，除有原告梁伟当庭陈述外，还有其提供的借条、承诺书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贷10万元的事实，有借条、承诺书及当事人陈述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原、被告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作为借款人应按约偿付借款本息。因借条上载明的月息5分的标准超过了年利率24%的上限，超出部分不予保护。被告辩称按照月息5分标准付息且承诺书载明的15000元系欠付的三个月利息，但均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且原告不予认可，故本院采信原告自认的截至2015年6月被告还息1万元，按照借款时间计算1万元还款并未超过年利率24%的上限；另，原告主张承诺书中载明的15000元系按照月息2.5%计算的六个月利息，该标准虽低于借条约定的标准但仍高于年利率24%的上限，故应予计算调整为12000元，之后的利息原告主张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陆忠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梁伟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16年4月27日的利息为12000元，之后的利息自2017年4月26日起、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10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梁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00元减半收取1300元，由原告梁伟负担30元，被告陆忠金12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胡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d881df67a06aa1699fc70564c82dcd19bdfb.html>